

宜阳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规范政务公开要求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建立了以宜阳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为主，以司法行政在线等新媒体平台为补充的信息公开发布网络。结合单位具体情况，根据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对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行政决策信息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等进行公开。

(二) 民生信息公开情况。及时公开了司法局“126”整体工作思路总体开展情况，发布《社区矫正法》及相关解读等热点信息，加强了人民调解、普法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法治建设一体化推进等工作的宣传，提高社会知晓度，推进我县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：一是相关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，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全面。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研究的还不够深入细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一是加大政务信息给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强化队伍能力建设。二是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范围。三是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加强管理教育力度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，保障政务公开有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